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法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21ZB0956

第一册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说明.....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2
六	确定中标.....	22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7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四章	投标邀请.....	54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7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5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2.4 必须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与投标。
 - 1.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1.2.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7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不包括在港澳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并在“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中考核合格。
 - 1.2.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

1.2.9 本项目为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2.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项目采购内容和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等均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说明”所列的所有包号内容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项目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并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中考核合格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7-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履约保证金递交承诺函（格式）

附件 10——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附件 11——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格式）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根据招标要求提供的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

9.2.2 供货方案；

9.2.3 售后服务方案；

9.2.4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内容。

9.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的所有技术指标需逐条应答写入“技术偏离表”（附件 5），关于商务部分其它内容的条款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6）】。

9.4 投标人应注意，如买方在项目需求中指出了方法、基础平台和参照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等，此类要求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项目需求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法律服务机构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除另有规定，投标人的价格中还应包括执行和完成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不论它们是否在后期的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相关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6 投标人投标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11.1 条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 14.3 条）。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

- 11.4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7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和副本 5 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

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 A4 纸）。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13.6 投标文件制作应双面打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 14.1-14.3 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14.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按照本须知第 19.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4)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 21.3 条。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以排名最高的前 12 名投标人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果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但小于 12 家时，则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每个评委按分别对每个合格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如下：

评审办法：

序号	名称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10 分）			
1.1	相关业绩	投标人近两年（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如项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10
二、技术部分（70 分）			

2.1	项目需求响应程度	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得30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最多得30分,最少得0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条项目需求不满足。	30
2.2	法律服务方案	(1) 针对采购人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制定的法律服务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合理,可以提出有效措施,得3分;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可以实施,得2分;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内容不详细,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得1分;未提本项方案,得0分。	3
		(2) 针对采购人要求,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规章制度等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制定法律服务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合理,可以提出有效措施,得3分;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可以实施,得2分;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内容不详细,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得1分;未提本项方案,得0分。	3
		(3) 针对协助采购人重大项目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制定法律服务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合理,可以提出有效措施,得3分;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可以实施,得2分;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内容不详细,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得1分;未提本项方案,得0分。	3
		(4) 针对采购人代理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活动制定法律服务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合理,可以提出有效措施,得3分;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可以实施,得2分;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内容不详细,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得1分;未提本项方案,得0分。	3
		(5) 针对采购人已经或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出具律师函,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制定法律服务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合理,可以提出有效措施,得3分;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可以实施,得2分;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内容不详细,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得1分;未提本项方案,得0分。	3
		(6) 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和自身优势特点制定个性化法律服务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合理,可以提出有效措施,得3分;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	3

		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可以实施，得 2 分；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内容不详细，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1 分；未提本项方案，得 0 分。	
2.3	项目理解程度与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特点、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措施等实施方面的理解程度： 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理解全面清晰、服务特点突出、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提出的解决措施等合理可行，得 3 分；服务内容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理解全面清晰、能够突出部分服务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提出的解决措施等合理可行，得 2 分；服务内容不具有针对性、内容理解全面但不清晰、服务特点不够突出、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提出的解决措施可实施性不强，得 1 分；服务内容理解不全面清晰、未体现服务特点、重点难点分析不正确、不能提出合理解决措施或未提供本项分析，得 0 分。	3
2.4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架构明晰科学，业务流程合理规范，能够优化管理、满足服务实施，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架构基本明晰科学，业务流程合理规范，可实现日常管理、基本满足服务实施，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 2 分；构架不清晰、业务流程基本规范但不全面、日常管理存在部分缺失、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可行，得 1 分；构架不清晰、业务流程不规范、存在管理漏洞、规章制度不完善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3
2.5	服务应急预案及措施	应急预案内容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合理可行，且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得当、及时有效，得 3 分；预案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可结合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进行表述，基本合理可行，启动预案的条件基本可以具备，措施得当，基本保证及时时效性，得 2 分；预案内容针对性不强，内容基本全面、与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结合度不高，但基本合理可行，启动预案的条件基本充分，措施基本保证及时时效性，得 1 分；预案内容不具备针对性，内容基不全面、未结合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进行表述，启动预案的条件不充分，措施不能保证及时时效性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3
2.6	服务团队配置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服务团队配置方案，服务团队针对性强、架构合理、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服务团队具有一定针对性、架构基本合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基本体现分工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服务团队不具有针对性、人员数量架构不合理、无明确分工、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本项目内容，得 0 分。	3

		分。	
		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 5 年以上，为合伙人级别以上律师，得 3 分；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满 5 年，为合伙人级别以上律师，得 2 分；团队负责人执业不满 5 年，为合伙人级别律师，得 1 分，团队负责人执业不满 5 年，不是合伙人级别律师，得 0 分。 注：需提供负责人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服务团队配备 3 名以上专业律师，得 2 分；配备 3 名专业律师，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需提供专业律师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2.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内容详细，得 3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涵盖项目执行内容，得 2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具备针对性、措施不能保证项目质量、内容简单，得 1 分；未提供本项目内容，得 0 分。	3
2.8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
三、价格（20 分）			
3.1	价格	<p>本项目价格权重如下： 满分 20 分。</p> <p>（1）日常法律服务咨询费（8 分）：其中合伙人律师费 5 分，律师费 3 分；</p> <p>（2）专项法律服务费率：（12 分）。</p> <p>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方式：</p> <p>（1）日常法律服务咨询费：</p> <p>1.1 合伙人律师费：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伙人律师费（平均值）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5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5。</p> <p>1.2 律师费：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律师费（平均值）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3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3。</p> <p>（2）专项法律服务费率：</p> <p>2.1 民商事争议解决（合同、劳动人事争议、侵权、基建等）：</p> <p>专项法律服务（有明确标的金额（费率））：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2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2。</p> <p>专项法律服务（无明确标的金额（元/件））：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2 分，</p>	20

	<p>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 2。</p> <p>2.2 行政诉讼: 专项法律服务 (有明确标的金额 (费率)):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满分 2 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 2。 专项法律服务 (无明确标的金额 (元/件)):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满分 2 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 2。</p> <p>2.3 知识产权: 专项法律服务 (有明确标的金额 (费率)):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满分 2 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 2。 专项法律服务 (无明确标的金额 (元/件)):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满分 2 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 2。 注: 价格分=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1) + (2) 各项的合计。</p>	
--	--	--

说明 1: 评标价: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第29.2条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文件

第 29.2 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 2：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说明 3：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说明 4：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 5：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 7：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说明 8：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3.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1.3 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前 12 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数量小于 12 家时，按实际推荐数量进行确认中标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最终中标家数小于等于 12 家。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前 12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见合同条款。

28. 质疑

- 2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8.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8.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 28.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8.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28.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内部监督管理部门。

29. 其它

- 29.1 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一次性收取人民币 20000.00 元。
- 29.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法律服务机构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 聘请

1.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聘请乙方担任 2022-2024 年法律服务机构（【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接受聘请，依照本合同及律师执业准则提供法律服务。

1.2 经双方协商，乙方指派_____作为律师团队负责人，协调乙方其他律师组成团队共同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乙方因故需更换律师团队负责人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在 2 日内明确指派新的律师团队负责人。

1.3 乙方受甲方聘请，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3.1 为甲方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法律事项等提供意见和咨询，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1.3.2 就甲方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和对外合作往来中的有关问题，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1.3.3 根据甲方要求，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文书或规章制度，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1.3.4 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参与甲方重大项目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并提供书面法律建议意见；

1.3.5 根据甲方需求，代理甲方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活动；

1.3.6 根据甲方需求，就甲方已经或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出具律师函，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1.3.7 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法律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为甲方内部法律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

1.3.8 根据甲方需求，对有关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咨询；

1.3.9 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的涉法信访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参与协调解决；

1.3.10 根据甲方需求处理其他涉法事项。

2. 甲方之义务

2.1 甲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证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2.2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据均真实可靠，复印件及复制品与其原件完全一致。甲方保证未向乙方隐瞒、虚构或遗漏任何事实。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法律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

2.4 甲方应理解并尊重乙方的执业准则和习惯。在需要乙方律师处理有关事务时，除非突发事件，否则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安排。

3. 乙方之义务

3.1 乙方应指派专业胜任的律师及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处理甲方委托事项，并提供律师及法律服务团队成员的书面介绍，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3.2 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地点及时办理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宜，确保服务质量，若确遇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共同商量解决措施。

3.3 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时为甲方提供优惠报价。

3.4 乙方应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经验，为甲方提供稳健、谨慎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3.5 乙方应保障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团队成员的稳定性，如团队成员有所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3.6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总结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等书面材料；代理甲方案件的，案件办结后应及时向甲方移送完整的案卷材料，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法律建议书。

3.7 乙方应对处理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所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予以保

密，但因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者不受此限。

3.8 乙方律师不得利用为甲方工作的条件，进行任何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3.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代理人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3.10 遵守其他基于诚信义务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4. 期限

4.1 本合同为定期合同，共3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2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认。但该等终止并不免除双方基于本合同项下产生的附属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对方商业秘密的保密等。

5. 合同解除

5.1 在聘期内，乙方发生被并购或被吊销、注销执业资格情形的，乙方自动从常年法律服务机构名单中移除，其与甲方签订的《法律服务机构服务合同》自动解除。

5.2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5.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3.1 违反回避要求，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涉法行为；

5.3.2 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5.3.3 在法律服务中故意或严重过失导致甲方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5.3.4 在法律服务中泄露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导致不良法律效果或产生不良社会舆论影响的；

5.3.5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指派的法律服务活动达3次的；

5.3.6 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价为不称职的。

6. 违约责任

6.1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则依照双方约定，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 争议的解决

7.1 甲、乙双方因理解、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争议，均应尽可能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专项工作法律服务等具体法律事项的，或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代理甲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应另行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基于本合同，进一步细化规定双方权利义务。

8.3 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问题可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法律仲裁。

8.4 甲方指定_____为本合同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本合同联系人。

8.5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注：

（1）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2）《法律服务机构服务合同》为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的基础框架合同，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根据采购人实际发生的法律服务需求进行委托，将另行签订具体法律服务项目合同，由中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应答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项目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并

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中考核合格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7-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履约保证金递交承诺函（格式）

附件 10——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附件 11——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项目说明一览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项目需求说明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见“投标一览表”。
- （2）如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01	年度合同审核打包项目	_____元 50 份/年			
02	日常法律服务咨询费	合伙人律师费平均值 (元/小时)		律师费平均值 (元/小时)	
		_____元/小时		_____元/小时	
03	专项法律服务费	服务内容	报价 3.1		报价 3.2
			费用基数	有明确标的金额 (收费费率)	无明确标的金额
		民商事争议解决(合同、劳动 人事争议、侵权、基建等)	标的金额	_____%	人民币_____元/件
		行政诉讼	标的金额	_____%	人民币_____元/件
	知识产权	标的金额	_____%	人民币_____元/件	
	投标保证金(元)	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3、以上报价须包括法律服务机构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4、法律服务机构不得在响应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增加部分与采购项目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或提出在成交金额的基础上给予采购人一定比例的折扣，以及赠送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货物和服务，否则其响应无效。

5、合伙人律师费、律师费须以每项平均值报出。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01【年度合同审核打包项目】

序号	名称	收费标准及简要说明	数量	单价	合计

02【日常法律服务咨询费】

序号	名称	团队成员姓名	每小时收费标准(元)	平均值(元)
	合伙人律师费			
			
	律师费			
			

03【专项法律服务费】

序号	名称	报价 3.1		报价 3.2
		费用基数	有明确标的金额 (收费费率)	无明确标的金额
	民商事争议解决(合同、劳动人事争议、侵权、基建等)			
			
	行政诉讼			
			
	知识产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附件4 项目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简要说明	数量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说明可另页描述。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并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中考核合格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7-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并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中考核合格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 (1)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提供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提供 2021 年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并注明考核结果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必须为增值税或附加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4、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本单位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则须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7-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注 1：如果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注：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须后附身份证复印件）：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9 履约保证金递交承诺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承诺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立在（公司地址），现依据贵方（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一旦中标，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我方将合同总价的 %履约保证金交至买方。

投标人名（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如合同特殊条款不涉及，划“/”应答。

附件 10 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等，须附合同复印件。】

附件 11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格式）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响应）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投标（响应），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响应）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四、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五、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响应）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人的公平竞争；

六、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八、不扰乱采购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响应）、质疑或投诉；

九、若我方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响应）方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法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21ZB0956

第二册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第四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的委托,对下述采购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法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08 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IECC-21ZB0956

项目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法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按实际发生服务费进行结算。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法律咨询;重大专项法律服务(包括磋商、谈判、法律分析、论证、制定法律服务方案);诉讼仲裁案件代理;知识产权业务代理,重大决策和对外联系;其他法律活动等。……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不包括在港澳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并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中考核合格。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

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08 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方式：现场购买或汇款购买。投标人如汇款购买招标文件，请将汇款单复印件及以下表格内容发邮件至 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统一填写为：“购买标书信息+项目编号”。如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须加付快递费 50 元人民币。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汇款没有到账或未收到购买文件的项目编号及包号、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的，不予登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售价：每包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文件下载请登陆 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点击标书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1 月 0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辅路柏彦大厦东附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用途：保障运行。

(2)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投标前所登记包号进行投标。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3) 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账号：10242000000002546。

(4)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zbcg.buaa.edu.cn)上发布。

(5)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8)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9) 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2339518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陈老师，孙老师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电话：010-82314673，010-82314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11

联系方式：010-82376733、jowena@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溪

电话：010-82376733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采购单位： <u>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u> 联系人： <u>刘老师</u> ；联系电话： <u>010-82339518</u>
11.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0000.00</u> 元。
11.5	中标服务费： <u>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一次性收取人民币 20000.00 元。</u>
12.1	投标有效期： <u>开标日起 90 天（日历日）</u> 。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 U 盘 <u>2</u> 份。
15.1	投标截止期： <u>2022 年 01 月 05 日下午 14:30</u> （北京时间）
17.1	开标时间： <u>2022 年 01 月 05 日下午 14:30</u> （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辅路柏彦大厦东附楼第二开标室。
21.3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
23.1	中标候选人： <u>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 21.3 条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数量增减变更： <u>不超过 10%</u>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序号	名称	服务期	预算金额（万元）	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划分
01	法律服务机构采购	3年	按实际发生服务费进行结算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根据学校日常工作需要，拟确定总数量为 12 家的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需要根据学校具体要求，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防控法律风险，保障学校权益，推进依法治校建设。

2、服务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法律咨询；重大专项法律服务（包括磋商、谈判、法律分析、论证、制定法律服务方案）；诉讼仲裁案件代理；知识产权业务代理，重大决策和对外联系；其他法律活动等。

3、服务领域：

法律服务机构应有能力在技术开发服务、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国内合作（资本市场）、建设工程、教育行政、房地产、涉外项目等一个或多个业务领域，针对争端解决、合同审查、风险防控等业务需求，为采购人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需列明 3 个最擅长的法务服务领域，如技术服务项目、教育行政、民商事法律业务、公司法、婚姻继承、房地产纠纷、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国内合作（资本市场）等领域。

4、服务内容：

（1）为采购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法律事项等提供意见和咨询，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2）就采购人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和对外合作往来中的有关问题，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3）根据采购人要求，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规章制度等，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4）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参与采购人重大项目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

论证，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5) 根据采购人需求，代理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活动。

(6) 根据采购人需求，就已经或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出具律师函，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7) 根据采购人需求，每年至少提供一次专场法律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为采购人内部法律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

(8) 根据采购人需求，对涉法信访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参与协调解决。

(9)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每年不少于 40 小时的免费驻场法律服务。

(10) 法律机构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求承担相关专项法律服务工作并签订具体法律服务合同。

(11) 采购人对法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有资格继续提供法律服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委托方有权终止本项目。

(12) 根据采购人需求，就委托的具体法律事项，接受客户评价，提供工作总结、案卷材料等。

(13) 根据采购人需求处理其他涉法事项。

5、服务团队需求：

(1) 法律服务机构应专门组建成员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专项服务团队，团队应至少包含 3 名专业律师（不含实习律师），并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人应为合伙人级别及以上的律师。

(2) 法律服务团队成员都应具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书，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应不低于 5 年，团队成员律师应具备提供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法律服务的专业水准、相关经验、资质证书、语言能力等，特别是在科研项目合同、知识产权、教育行政、劳动人事等法律事务领域具有防控风险、提出咨询意见、处理纠纷的业绩和经验。

(3) 法律服务机构团队应具有良好的客户满意度反馈，团队成员能够恪尽职守，并保持必要的谨慎和勤勉，严格按工作时限完成工作任务。

(4) 法律服务机构团队内部专业部门设置完善，人员结构合理，工作分工明确，具备综合服务能力和紧急响应能力。

(5) 法律服务团队应具备 7*24 小时向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包含节假日）的能

力，在采购人提出法律服务需求后，应在 2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

(6) 法律服务团队应具备驻场开展法务服务的条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应当指派律师提供每年不少于 40 小时的免费驻场法律服务；(具体驻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7) 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法律服务方案，法律服务方案应具有合理可行的进度和质量控制措施、组织管理、工作岗位安排、工作时长计算方式(应不包括在途时间)等有关事项。

(8) 如法律服务团队因故需更换律师团队负责人，应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 2 日内明确指派新的律师团队负责人。如法律服务团队其他成员或联系人员发生变化，应提前 7 日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告知函，并妥善交接相应工作。

(9) 法律服务团队中所有律师须完成“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并提供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三、保密要求：

(1) 法律服务机构应监督服务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2) 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四、利益冲突要求：

(1) 法律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学校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2) 法律服务机构不得在涉及采购人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担任与采购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代理人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3) 服务团队成员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五、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之日起订起 3 年。如服务期到期项目处于进行中，则按具体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执行至项目完成并将相应文件、材料交付为止。

2. 服务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六、监督考核：

监督考核分为对法律服务机构和专业人员的监督考核。对法律服务机构监督考核包括执业资格、日常咨询质量、案件代理效果、重大专项调研论证情况等。对专业人员的监督考核包括工作质量、工作效率、业务素质、职业道德、保密与廉洁等，实施退出机制。采购人有权对法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有资格继续提供法律服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

七、供应商报价：

供应商需报出以下 3 种服务价格：

(1) 采购人年度合同审核打包项目（合同份数 50 份/年）份报价。合同类型主要为技术开发（服务）、货物买卖、建设工程、劳动合同等。

(2) 日常法律服务事项以每小时收费标准报价。合伙人律师费、律师费以平均值为准。团队新增成员，不得超过该类别费率取费。

(3) 专项法律服务报价，包含民商事争议解决（合同、劳动人事争议、侵权、基建等）、行政诉讼、知识产权三部分内容。

3.1 报出有明确标的金额的情况（收费费率）×费用基数=服务内容。

3.2 报出无明确标的金额，按人民币元/件计算。

注：

1. 以上报价须包括法律服务机构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2. 法律服务机构不得在响应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增加部分与采购项目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或提出在成交金额的基础上给予采购人一定比例的折扣，以及赠送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货物和服务，否则其响应无效。

3. 合伙人律师费、律师费须以每项平均值报出。